

合同登记编号：2024H288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04 响应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甲方)

受托人：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和甘肃省庆阳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承诺工作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的通知》(甘环便应急字(2022)59号)、《关于加强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甘环应急发(2023)4号)等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影像分析、现场踏勘等方法，摸清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流域水文水系、环境风险源及敏感目标，流域内可用于储存受污染水体、便于实施应急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等情况，建立完善河流基础信息表、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环境敏感目标清单、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资料清单，绘制形成流域水系敏感点分布图、环境风险源分布图、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图。

乙方提交成果：

(1) 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

(2) 《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河流基础信息表》《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环境应急空间设施清单》《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环境敏感目标清单》。

(3) 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图、水系及敏感点分布图、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分布图。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和甘肃省庆阳市。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并为现场核查提供便利。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乙方为编制宁县马莲河及长武县泾河“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所勘查、收集的所有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有遵守保密的义务。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技术审查。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肆拾肆万元 (¥440000.00)。

(二) 支付方式：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肆拾肆万元整 (¥440000.00)。时间：提交项目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委托事项基本信息，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顺延合同工期。



(二) 乙方不能全面、正确、按期提供服务的, 则每日向甲方合同金额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泄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成果中的涉密信息,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向庆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2100200195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宁县新宁镇人民路 13号	邮政 编码	745200	
	电话	0934-6625515	传真	0934-6751213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10102147438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周夏飞(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 兴大街15号院	邮政 编码	100041	
	电话	010-89658262	传真	010-89658264	
	开户银行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	8864291001865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20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